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闽自然资函〔2021〕370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平潭 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福州市境内） 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福州市人民政府：

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福州市境内）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福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0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0）104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福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福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20〕17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永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8.0937公顷（其中耕地3.6919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2501公顷）、未利用地0.32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4.577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1590公顷、未利用地206.1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019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83.318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福州境内）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落实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清市、闽侯县、永泰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